

证券代码：835476

证券简称：金科资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胡哲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郭建淼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30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7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顾弘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9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8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唐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许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琪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胡哲，男，1982 年 10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无永久境外居住权，许昌学院财会专业毕业，本科学历。2003 年 4 月-2005 年 11 月，在魏都区高桥营乡财税所工作；2005 年 11 月-2013 年 7 月，在魏都区财政局预算科工作；2013 年 8 月-2017 年 8 月，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库支付中心任副主任；2017 年 8 月-2022 年 1 月，在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任董事长；2022 年 2 月至今，在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

孙刚，男，1965 年 7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无永久境外居住权，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，本科学历。1992 年 5 月-1999 年 9 月，在许昌市自来水公司任营管处处长；1999 年 9 月-2006 年 4 月，在许昌市供水总公司任副总经理；2006 年 4 月-2012 年 4 月，在许昌瑞贝卡自来水公司任副总经理；2012 年 5 月至今，在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。

许鹏，男，1977 年 5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无永久境外居住权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，本科学历。1994 年-1998 年，在中国银行许昌分行新兴支行任清算员；1998 年-2002 年，在中国银行许昌分行新兴支行建安路分理处任业务经理；2002 年-2005 年，在中国银行许昌分行新兴支行光明路分理处任主任；2005 年-2010 年，中国银行许昌分行半截河分理处任主任；2010 年-2016 年，在浦发银行许昌分行公司二部任客户经理及团队负责人；2022 年 4 月至今在许昌市对玖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工作。

刘琪，女，1989 年 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无永久境外居住权，燕山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，硕士学历。2014 年 3 月-2017 年 12 月，在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工作；2018 年 1 月-2020 年 10 月，在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；2020 年 11 月-2021 年 1 月，在许昌市投资总公司任业务主管；2021 年 2 月至今，在许昌中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日